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景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2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景昇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共計壹點零柒叁叁公克）、針筒壹支，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是核被告蔡景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仍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前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未經檢察官主張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屬良好，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所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數量非多，期間非長，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粉末檢品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共計0.0733公克）、扣案之針筒1支，經檢驗結果均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足參，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是該包裝袋整體係與毒品無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鑑定用罄之部分，均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又禎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人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42531號

13 被 告 蔡景昇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15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9 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景昇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
22 9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網咖內，以不
23 詳之代價向暱稱「阿豐」之人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嗣於
24 112年8月10日13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25 前為警查獲，當場扣得蔡景昇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26 （毛重0.3094公克、驗餘淨重0.0733公克）、針筒1個，始
27 悉上情。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景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31 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5日毒品鑑定書1份可稽，足

01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
03 有第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3
04 094公克、驗餘淨重0.0733公克）及針筒1個，均含有第一級
05 毒品海洛因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6 規定，沒收銷燬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陳 玫 瑾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李 蕙 君